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 485,060,000 股 A 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给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61,190,000 股、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23,870,000 股。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通知，中国大唐拟将其持有的桂冠电力 485,060,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无偿划转给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国新博远”）261,190,000 股和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诚通资本”）223,870,000 股。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中国大唐直接持有桂冠电力 3,610,819,

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63,367,540 股的 59.55%，是桂冠电力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桂冠电力总股本不变，中国大唐将直接持有 3,125,759,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国新博远和诚通资本持股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大唐	3,610,819,410	59.55	3,125,759,410	51.55
国新博远	0	0	261,190,000	4.3
诚通资本	0	0	223,870,000	3.7

二、股份划入方基本情况

国新博远、诚通资本分别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新、诚通集团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也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

三、股份无偿划转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